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2-11-008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				
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	王文令	职务	办公室主任	电话		
监察场所	市工信局 530 办公室		监察时间	2022 年 10 月 2 日		
现场监察情况： <p>因疫情影响，监察组无法对企业开展现场监察工作，通知被监察企业于 9 月 28 日提交相关电子版资料，监察人员李乾麟、丁爱锐于 10 月 2 日通过查验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电子版资料，核查企业 2021 年度原始能源消费票据、能源消费明细台账、电石发气量统计台账、生产统计报表、销售收入报表及相关报表等，核算企业 2021 年度产品产量、能源消耗、单位产品能耗等相关指标。</p> <p>监察人员数据真实性核验：随机抽取 2021 年 1-3 号炉 5 月 1 日到 5 月 7 日企业原始能源消费票据、能源消费明细台账、电石发气量原始化验记录、发气量统计台账、生产统计报表、电石产品产量记录相关报表等进行核验，各项数据一致，逻辑性符合要求。</p> <p>2021 年企业能源消耗和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：电石产量实物量 98188.46t，电石平均发气量 306.41L/kg，折基准量 100285.29t，取值依据：生产月报表、电石发气量原始化验记录、电石发气量记录表、电石产品盘库记录及相关报表。</p> <p>综合能源消费量 81534.58tce：电力消耗 33740.25 万 kW·h，折标系数为 1.229tce/（万 kW·h），折 41466.77tce，其中电炉电量 31831.30 万 kW·h，动力用电 1550.95 万 kW·h，其他用电 358 万 kW·h，取值依据：电费通知单、电费发票、用电抄表记录、生产月报表；兰炭消耗 54842.2t，折标系数为 0.9035kgce/kg，折 53007.08tce（含烘干用兰炭粉末 3826.4t），取值依据：兰炭购进、消耗统计表、购进发票、兰炭热值委托检验报告、能源统计报表等；电极糊消耗 2224.73t，折标系数为 0.8571kgce/kg，折 1906.82tce，取值依据：电极糊购进、消耗统计表、购进发票、生产月报表；柴油消耗 48.53t，折标系数为 1.4571kgce/kg，折 70.71tce，取值依据：柴油使用、采购统计表、购进发票；购进生石灰 11787.98t，消耗 93175.8t，外销 12975.58t，自产量大于消耗量，取值依据：生产报表；外供电石炉密闭气 3927.54 万立方米（按每吨电石产气量 400 立方米的理论值计算），折标系数 0.3798kgce/m³，折 14916.80tce。</p>				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2-11-008-XCBL

指标核算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= 综合能源消费量 ÷ 产品基准量 =
(41466.77+53007.08+1906.82+70.71-14916.80) =81534.58tce÷100285.29t=0.8130tce/t;

单位产品电炉电耗=电炉电量÷产品基准量=31831.30 万 kW·h÷100285.29t=3174.07kW·h/t。

监察人员查验了企业执行淘汰落后制度、用能设备（产品）能效强制性标准、能源计量管理制度、能源消费统计制度、能源管理制度的情况和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情况等内容。

（笔录完毕）